

第一个全球性反腐败公约开始生效

八国工业集团中(G8)只有法国批准这项真正全球性的反腐败公约

柏林，2005年9月16日。随着昨天厄瓜多尔完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程序，这个真正全球性的反腐败公约终于跨过30个法定国家批准的门槛，将自2005年12月14日起开始生效。尽管八国工业集团当中只有法国批准这项公约，但30个法定国家的批准，表明这项公约的不可逆转，这是国际反腐败运动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透明国际首席执行官戴维·纽斯邦就此评论道：“八国工业集团必须拿出实际行动来证明他们推进国际反腐败运动的决心。富裕国家如果不愿意带头行动，就不能对穷国指手画脚、发号施令。”“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必须尽快批准这项公约，八国工业集团必须把它们承诺付诸行动。”

行贿、漂洗腐败受益、打击腐败贪官是一种跨国现象，需要国际社会共同面对、全力合作才能得到解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正是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工具，它将会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通过促进各国政府间更快、更有成效的合作，加速返还被腐败贪官转移到海外的资产；
- 敦促瑞士、英国一类国家的银行或金融中心积极回应针对被盗资产的调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洗钱犯罪。
- 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司法合作，把藏匿在天涯海角的腐败贪官逮捕归案；各国都应采取行动，把在其领土范围内从事腐败行为的外国公司或个人绳之以法。
- 推动所有各方，包括非经合组织成员国的主要贸易大国，如中国、俄罗斯和沙特阿拉伯，立法禁止贿赂外国公务员，以杜绝贿赂脏款来源。
- 为各国反腐败立法提供一个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引进保护举报人、资讯公开和建立对公务员的课责方面，开辟了新的领域。
- 公约要求私营部门加强会计和审计的标准，对不遵守规定的，要予以惩戒。

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已有129个国家，包括八国工业集团，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从而使得这项公约涵盖的地域之广，为联合国所有其他公约所不及。但其中只有四分之一的国家完成了批准程序，要再把这项公约变成国内法，依然是任重道远。

由此，各国政府应该在签署的基础上采取更多的步骤，把这项公约付诸实现。2006年下半年为该公约签署国召开的会议，必然会产生一个明确的、有效的机制，以评估各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Media Contacts:

Sarah Tyler
Jesse Garcia
Ines Selwood
Tel: +49-30-3438 2019/45
Fax: +49-30-3470 3912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lt Moabit 96
10559 Berlin, Germany
Tel: +49-30-3438 2061/19
Fax: +49-30-3470 3912
<http://www.transparency.org>